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47号

关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如皋市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如皋市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设施运行效能，补齐设施服务片区管网建设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质量，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皋市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该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全市范围内3个街道（如城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及11个乡镇（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下原镇、九华镇、石庄镇、长江镇、吴窑镇、江安镇、搬经镇、磨头镇），对全市196个设施站点（不含化粪池等）实施提升改造（采用纳管改造的站点12个；重建处理设施的15个；改为“厌氧+人工湿地”工艺的站点91

个；改为 A0/AAO 工艺的站点 78 个）。对淤堵、塌陷、雨污合流、未有效覆盖的管网（约 212.09 千米）实施配套提升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投资估算 5237.37 万元。资金来源：市、镇（街道）两级财政拨款。

四、项目代码：2303-320682-89-01-534209。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高新区、城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下原镇、九华镇、石庄镇、长江镇、吴窑镇、江安镇、搬经镇、磨头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 8 份